

普绿容〔2021〕38号

签发人：刘古亮

## 关于给予普陀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贴的请示

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根据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（沪绿容〔2019〕500号）、《关于明确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、中转站专项补贴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绿容〔2020〕342号），按照《关于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、示范街镇综合考评结果的通报》

（沪分减联办〔2021〕4号）和普陀区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、中转站建设运行情况，提出补贴申请如下：

### 一、示范街镇补贴

普陀区本轮申报示范街镇补贴合计 1878 万元。其中，宜川路街道、长征镇、桃浦镇评选为“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”，3 个街镇户数均大于 4 万户，现拟请给予 3 个街镇第一次 80%的补贴共计 1200 万元。长寿路街道、曹杨新村街道、长风新村街道、石泉路街道、真如镇街道、万里街道为 2019 年复核通过的示范街镇，长寿路街道、长风新村街道、石泉路街道和真如镇街道 4 个街道户数大于 4 万户，现拟请给予 4 个街道第二次 20%的补贴共计 400 万元；曹杨新村街道和万里街道 2 个街道户数均为大于 2 万户小于 4 万户，现拟请给予 2 个街道第二次 20%的补贴共计 128 万元。甘泉路街道为 2018 年复评通过的示范街镇，户数大于 4 万户，现拟请给予第三次 30%的补贴 150 万元。

### 二、可回收物建设补贴

普陀区本轮申报符合补贴标准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46 个，现拟请给予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补贴 69 万元。其中，真如镇街道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24 个，补贴 36 万元；桃浦镇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22 个，补贴 33 万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1. 普陀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补贴资金申请表

2. 普陀区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补贴资金申请表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1年5月27日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     2021年5月27日印发

---